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3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084,3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9,026,992.2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8,775,247.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84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231.99 万元，净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547.0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137.11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59.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91,691.23 万元，因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5,126.9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657.3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877.52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86,231.99
本年度投入金额	5,459.2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1,691.23
减: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 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
加: 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598.06
累计理财收益	-
减: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26.9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57.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 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起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9112801040017432	一般户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9112801040017366	一般户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9112801040017374	一般户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3590	一般户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3591	一般户	10,657.39	存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保荐人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2025-0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海四达（Highstar Energy Malaysia Sdn Bhd）
	实施地点	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2288号	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2288号、 108JALAN SETIA10/6TAMANSETIA INDAH81100JOHOR BAHRUJOHOR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基本完成投入，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126.8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保荐人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发布的公告（2024-087）。

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将结余资金5,126.96万元（含净利息收入）从募集账户转出。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皓

徐建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877.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9.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91.2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	否	60,000.00	60,000.00	5,459.24	44,814.52	74.69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6 月	634.42	144.79	否	否
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2024 年 1 月	262.77	-249.2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877.52	26,877.52	-	26,876.71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06,877.52	106,877.52	5,459.24	91,691.23		/	897.19	-104.4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106,877.52	106,877.52	5,459.24	91,691.23	/	/	897.19	-104.49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效益不达预期，主要原因为：</p> <p>（1）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新能源行业去库存等因素影响，新能源行业供需出现阶段性失衡，竞争随之加剧，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售价无法及时传导，导致相关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出现下降；（2）报告期内，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的产线搬迁至马来西亚，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产线仍处于调试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3）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第二条产线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处于投产初期，产能仍需缓慢释放，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请参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相关内容。</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将节余资金 5,126.96 万元（含净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本次募集资金节余主要源于“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项目的资金节余，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①该项目在初始设计阶段，锂电池行业产业链各环节市场采购价格和建设成本处于较高位置，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锂电行业整体投资需求放缓，相关设备价格快速下降；②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项目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降低了相关设备支出，从而使项目总成本降低较多；③公司在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基础上，依靠项目设备集中招投标管理以及公司品牌信誉能力，合理管控采购成本，有效地降低整个项目投资支出；④本次项目在设计之初，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和其他自筹资金投入两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部分降低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需求。</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105,995,110.57 元，累计产生的净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p>

	5,980,573.09 元，因结项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5,401,759.27 元，共计 106,573,924.39 元目前均存放于银行，尚未使用主要系待支付的募集项目设备和工程尾款及质保金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尚未扣除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